

证券代码: 300162

证券简称: 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 2014-030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军女士主持, 应到监事三名, 实到监事三名;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 认为: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